

饒恕的原則 (21-35)

21 ~ 22. 拉比们讨论过这个问题并建议不超过三次。彼得提出七次已经相当宽厚了，可是**耶稣的回答表示没有限度，也不用计算；**

23 ~ 34. 这里用了一个生动的比喻，来解释为何宽恕应是无边的。一位仆人欠王债，其债数额之大令人难以想像，第26节的求告不过是求缓至下一年还清。尽管如此，第27节王的回答不是答应拖欠而是一笔勾销，远比所祈求的宽厚得多，耶稣正是用这点来强调说明，**神的宽容是无须任何代价或报偿的，这就是天国的福音；**

另一个仆人欠他的债，其债额只有前一个的六十万分之一，而那个刚被免了全部债的有罪的债主却还坚持自己的“债权”。

35.以整个比喻故事为基础的。这段的要点在本章的最后一节“**18:35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这点在主祷文里和紧接其后的解释里已经表示得十分坚决（六12、14 ~ 15），那里用“债”来代表罪，这里更用欠债的故事把那里的思想阐明出来（24、28、30、32、34等节全用了同一词或同源词）。如果教会是一群蒙神宽恕的人，那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应以互相宽恕为标志，这应是教会的基本特征；

本章的总结：

主耶稣的教导正是讲明何为天国的价值观；

从头至尾耶稣都在讲一件事 - 生命；

这生命就是谦卑和愛、不絆倒人、接待人、挽回人、饒恕人。這是一種生命的服事，是耶穌所要求門徒的，所以我們進天國的目的，不是要追求誰為大，而是要追求讨神喜悦、榮耀祂。

這裡也顯明「先關係，後事工」的原则；

真正谦卑的人其实都不知道自己谦卑，而觉得自己谦卑的人其实都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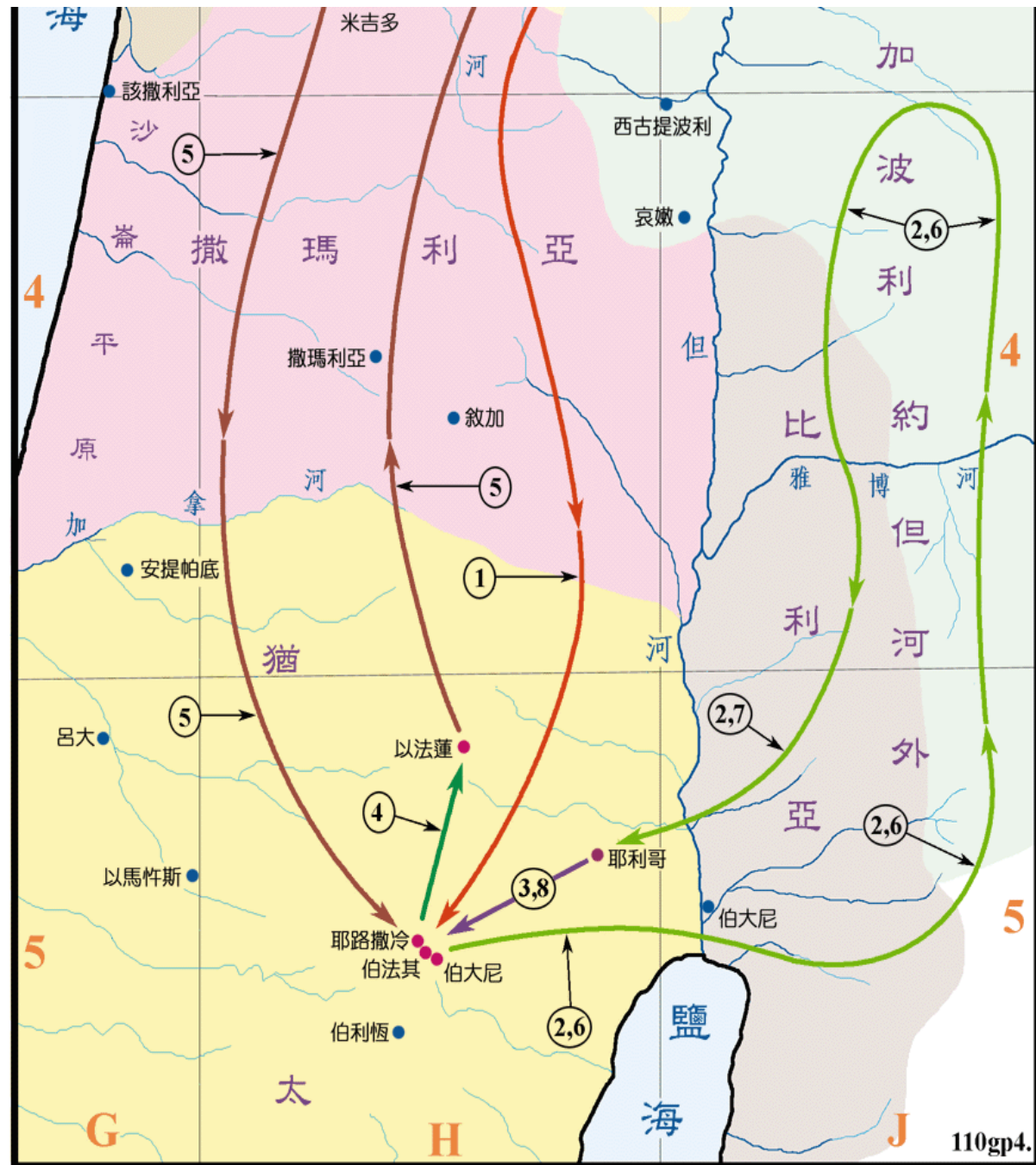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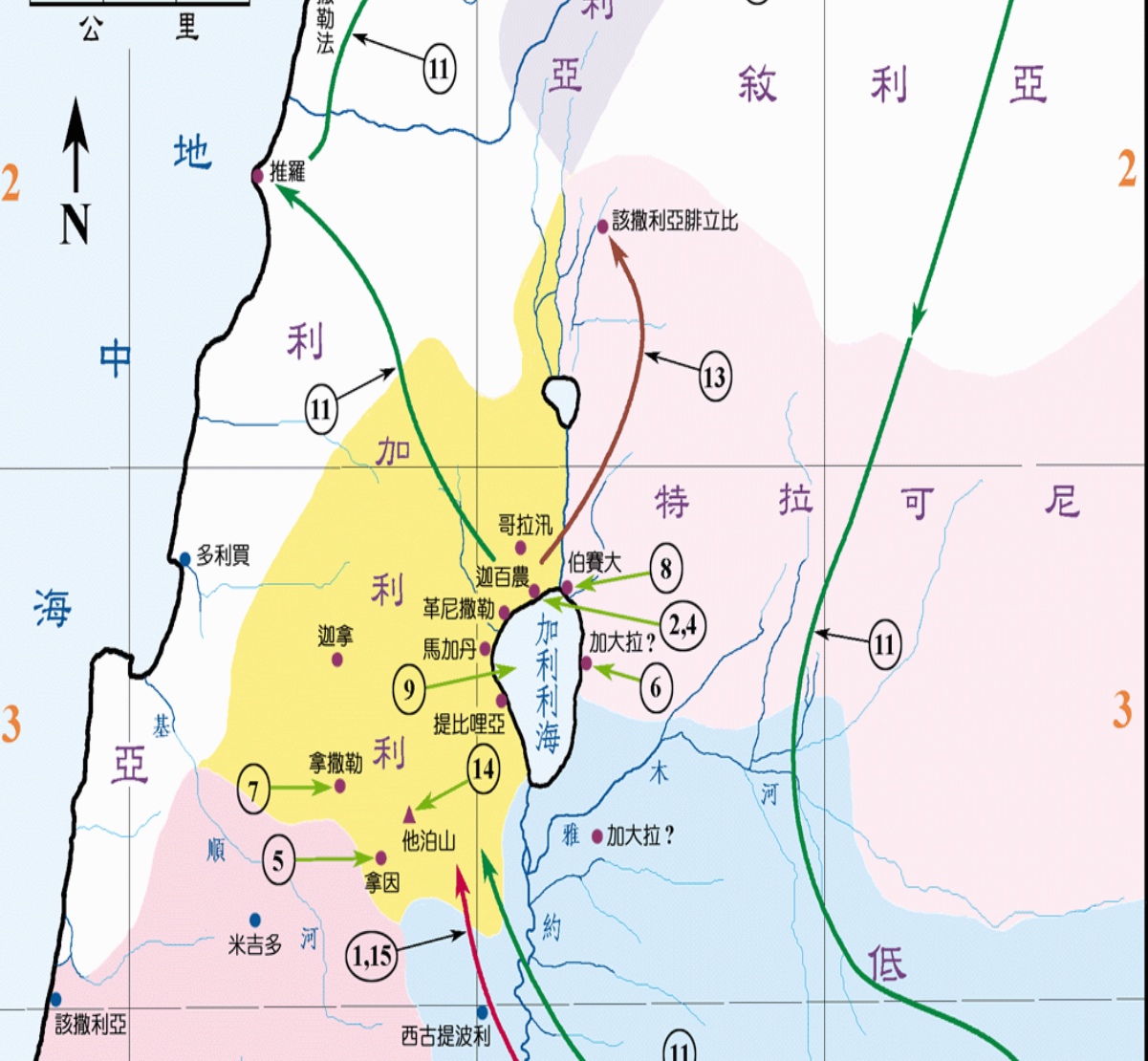
第十六课 来到犹太境界 (19:1- 20:16)

在去往耶路撒冷的途中 (19:1-20:34)

在十九 1 至二十 34 这一段, 耶稣启程往耶城去, 一路以无可否认的权柄边教训人边作工; 从约翰福音中读到, 耶稣在祂最后一次去耶路撒冷过逾越节之前, 已曾数次造访过这个以色列的首府城市, 但是马太对那几次造访只字未提, 只叙述了从加利利往耶路撒冷这一次意义重大的旅程;

这次旅途本身很简单, 但极具戏剧性, 为故事的结局作了准备, 为第二十六至二十八章置下了布景 (路加福音占用了不下十章的篇幅, 来描述从在加利利传道到进入耶路撒冷的这段行程);

犹太的境界, 约但河外好像是指比哩亚, 即约但河东犹太境界以东, 还不属犹太的一部分, 那么这里恐怕是笼统地指耶稣是在朝南行, 然后从东边穿过耶利哥 (二十 29) 到达耶路撒冷 (二十 17, 二十一 1)。



法利赛人试探耶稣 19:3-12

什么是试探： 动机不纯，目的是要至人于死地。是邪恶的、属魔鬼的。神从不试探人，但试练人。（雅1:13；创 22:1）在太4: 1、3， 16: 1 几处也都用的是这个动词；

为什么说法利赛人在试探耶稣：

法利赛人知道耶稣的看法，他们想，如果耶稣公开蔑视申命记24: 1~4 的“律法”，就正中他们的计，如果祂斥责当代人习以为常的休妻行为，就失去群众的支持（同代人误把“人若休妻，就当给她休书”当成是摩西的吩咐。其实，申命记24: 1~4 根本没有明确的吩咐说可以休妻，连肯定都没有肯定，只不过承认在现实中休妻的事是存在的，摩西当初只是把“休妻”作为事实而接受下来；

更何况耶稣当代人中有安提帕，施洗约翰的灾难性下场（14:3~12）不就是因为反对他不久前的休妻行为所带来的吗！所以说这个问题简直是爆炸性的；

一箭双雕 19:3-9

无懈可击地回复了法利赛人的挑衅，同时又再次阐明神设立婚姻的真理；

4-6: 提出了神旨意的基本原则。这基本原则是从创世记1:27和2:24来的，不仅表明二人的连合是神造人的目的，而且表明这种连合是独有而排他的，是不能破坏的。一体二字生动地表达了一种婚姻观，即婚姻不只是人们图求方便或维持社会传统习俗的行为，它的意义要深刻得多；

耶稣斩钉截铁地宣布（婚礼上也庄重而无误的强调）：**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休妻就是人破坏神的工作，这样的认识便赋予这整件事以一个崭新的概念了；

7~8. 第3节的“试探”，为的就是要引出这样一个极端的观点：耶稣否定了摩西的吩咐。

耶稣接着法利赛人的话说：**休妻并不是吩咐的，只是许可，这种让步是对世人心肠硬的一种迁就**（不是指男人对妻子心肠硬，而是说他们对神的旨意麻木不仁）。

耶稣表示：不能允许把对人的罪恶本性的必要让步升华成为一条神圣的原则。

19:9. 耶稣在这里否认坚决态度，是基于4-6 神原本造人的目的，“婚姻不得拆散，治死才分离”耶稣对神的旨意做出了绝对性的宣布；

需要说明：本节的提法表明，在女方淫乱的情况下，男人休妻之后是可以再娶的。所以，尽管在第4~6节里，提出了连合成“一体”之后不能更改的理想状况，耶稣像摩西在申命记24中一样，还是因为人心硬而作了让步；

在一个堕落的世代，基督徒的道德观一定总是善恶两种势力争夺的对象，罪恶的环境有时使贯彻理想的标准变为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每每须在两条一走上去就没有回首余地的道路之间，选择一条中间的路。重要的是这条中间的路并不是那条“罪恶之路”，走中间道路的时候我们仍看得见那条理想之路，我们虽然选择了一条“不太罪恶”的路，但那条最好的路在这种情况下仍开向我们。耶稣所强调的，正是在这点上与文士们所强调的有所不同；

在教会里就“离婚、再婚”的问题因不明白经文里的精意限于字句的争意带来无尽的困惑和伤害。

关于独身

耶稣对婚姻不可破坏的理想的再次肯定，引出了门徒们消极的反应；即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想通过自我奋斗来达到这高要求，是困难的，但只要神赐给，就可以达到。这就是能**领受**的含义；

这几节所要强调的是，人结婚还是不结婚不是“好”、“坏”的标准，是神的赏赐，神给每个门徒的赏赐并不一样；

19:13-15 耶稣的价值观念与传统的价值观念相反，他认为社会(甚至他自己的门徒)看不起的人是伟大的；（从对小孩子的态度）《略》

少年官的故事 (19:16-22)

16. 他的问题直接涉及永生，提得十分正确；
从他的问题里也看不出任何不恳切的地方；（不是试探）
他问该作什么**善**事？

17.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有古卷：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你若想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

耶穌的話揭示了**善**這個字的內在含義；
善並不能來自於我們自己，而是靠接受神的標準和反映神的品質而來；
所以說，我們得以進入永生(參7: 13~14)不是靠我們自己設計的“善事”，只能是通過遵守神的誡命。而且誡命並不能自動成為你進入永生的通行證，它只是向你指出立誡命的那位絕對的善者；

18-20. 十条诫命的第五至九条是在讲应如何待人的问

题,概括在利未记19: 18 的当爱人如己几个字里(参22:39 中同样的提法)。这几条诫命(与第十条不同)基本上都涉及人们看得见的行为,故若有人违反,也较易察觉;

21 - 22. 耶穌說：「你若願意做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完全这个词在五 48 里用过,这个词所表示的善,已**超越**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五 20),因为它**跨过表面的法规**,而去**体现那“完全的”神的旨意和品质;**

思考：

1. 这个少年官问题的症结在哪里？

表面看是因为“他的产业很多”舍不得，只好“忧忧愁愁”地走了…

从他和主的问话中可见那背后的原因：他的问题反映着一个普遍的看法，即永生是从我该**做**什么中寻求；

耶稣就何为“善”解释于他后声明“**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

当耶稣列举其中五戒后，他先是很自信地回答“**這一切我都遵守了，**”

“**還缺少什麼呢？**”那人可能已注意到耶稣未提第十条诫命，也正是为这条诫命“他的良心令他不安……；

这人自信满满地认为自己是个义人，是因圣称义的，八九不离十地可以得永生的，谁知被主耶稣一下就打中了七寸。你不是想用义来证明你吗？那就变卖你全部来跟从我，主参透万事，知道他做不到。难道是在故意为难他？

主耶稣是因材施教：对撒该那个大财主并没有让他变卖所有，而直接说“撒该，快下来！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2.马太在这里要向我们重申什么：回到福音，不忘初心！

从整个旧约历史，看到众先知们一再地告诫以色列百姓们“你们当遵循摩西的律法1, 2, 3, 4, 5……，但另一方面又说”以色列人啊，你这悖逆、顽梗、愚昧的民你们绝对做不到，所以你们要灭亡，结果就真的灭亡了……；

我们个人的经历：也一直行走在“当做的却又做不到”的挣扎中。也就是在这样的张力当中，你才越来越明白：什么叫福音，什么叫恩典。体验到什么是基督替你死，让你活。知道你靠圣灵引进门，不是“修行”靠个人，乃是圣灵让你成圣；

法利赛人的问题就是要在这两个绝对的张力之间，非要找出给人以空间的地方；（在23章详述）

主的福音不给人留任何的空间，恨人就是杀人，你的意若不能胜过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又告诉你，你胜不过的，但是，**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这就是福音的奥秘。**是一个矛盾的，让人疯狂的奥秘；

但它的力量就在于：我完全信靠上帝，我也完全尽全力。一点都不觉得自己有半点功劳，是上帝的全能托住我；

特别提醒：警觉根植在心思意念中的道德主义，又要特别警惕因圣称义的错误福音观；

所有的门徒都受呼召追求“更大的义”(五 20)并成为“完全”；

耶稣是用这更高的要求来使这人知道，他心目中的义(20 节)还差得很远，他忧心忡忡地走了，至于他后来有没有回来，他是否理解了主所吩咐的“遵守诫命”找到了“永生” 圣经没说；

若是他当时说：主啊，我想做，但做不到求你帮助我”，那我们看见的就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论财富与赏赐(19: 23 – 30)

23 – 24. 天国如果要求完全放弃个人的权力与财富, 像第 21 节 说的那样, 那么富足就成了不利的因素(13:22);

“撒在荆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

这样说来, 贫穷是不是所有作门徒的人的起码条件呢?

这里, 有人会说。我没有这样的问题。因为我没那么多钱。但是可以肯定的是, 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一个button, 按下时会忧愁, 感谢主, 我们没有走.....;

25 – 26. 照当时犹太人的想法: 富人既是蒙神赐福的人, 他们不得救, 谁还能得救呢? 所以他们希奇;

为说明这点, 耶稣特地用了一个几近荒谬可笑的比喻: 骆驼是一种很普通的动物, 体格高大却要挤过人能想象出来的最小的一种孔洞; 其实他们没有意会耶稣的幽默, 耶稣比喻的**要点**: 19:26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 神凡事都能。

26节回答了他们的问题, 是说富人也能得救, 并指明其中的奥秘; 事实上在跟从耶稣的人中也有富足的, 耶稣及其亲密的伙伴们也确实因着那些人富足才能生活;

27. 彼得发问, 是站在自认为已经舍弃一切的跟随所应得的奖赏;

28. 虽然彼得问了一个很功利的问题, 但主耶稣还是要把神的心意启示给门徒;

得救与得奖赏

得救，是在乎神的恩典（弗二8），而我们能够得着国度的奖赏，是在乎得救以后的行为；

启22:12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当主耶稣再来，天国在地上复兴的时候，十二个使徒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民，而教会中的得胜者要在天国中做王；

启 20:4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 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29. 撇下」不是扔掉，而是把主权交到主的手里，让主来掌管、使用。凡我们不愿「撇下」的东西，最后终究会失去。凡我们愿意为主的名「撇下」的东西，最后必要在今世和永生里得着更丰盛的奖赏；十字架不是只让我们「撇下」，更是要叫我们「得」。我们只有先看见十字架要让我们「得」的是基督里的丰盛，然后才能有甘心的「撇下」。因此我们追求的目标不是为了得着恩典，而是要得着基督自己，当我们得着基督的时候，就在祂里面得着了「神本性一切的丰盛」（西二9-10）；「必要得着百倍」形容活在天国实际里的人今世就能得着基督里的丰富、平安和喜乐；

30. 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

「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是一句警告，我们若和彼得一样满足于目前光景（27节），炫耀自夸自己为主所摆上的，就必落到「在后」；

「在后的将要在前」是一句鼓励，虽然在起头的时候落在人后，但并不就此决定一切，因此仍有可能变成超前。主耶稣后来再次有此教导（二十16）。本节既是十九13-29的结论，又是二十1-15的下一段教导的首句。

葡萄园做工的比喻 (20: 1 – 16)

有人给这个故事起了个合适的名字,叫“怪异的雇主”。用我们现代人易懂的说法叫“同工而同酬”;

事实是雇工中没有一个人少得,只是有的人多得了一些。主人这种慷慨的施予,惹得那些得了公平工价的人心生不满;

这个比喻的基本意思表达了:

它和浪子回头 (路 15:11-32) 的比喻很相似:一个人 (大儿子) 是得到了(也应该得到)公平的待遇;另一个人 (小儿子) 是什么都不配得,但却得到了一切,以致于大儿子心生不满;

葡萄园做工的比喻批评的是反对耶稣接待税吏和罪人的宗教领袖们,所表达的基本意思是: 神的慷慨宽厚非人的公平合理观所能解释;

大小儿子的比喻要表达的是: 神对不配得的人所施的宽厚和仁慈应带给人喜悦和快乐,而不是忌妒;

这就是天国的价值观!

20:16. 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有古卷在此有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19:30.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这段也是延续十九 27~29 有关赏赐的讨论；

这句话总的意思是：神的标准不是按劳付酬，所以我们谁也没有资格要求祂必须善待我们；

彼得认为神不会亏欠任何人，（19：27）这认识是正确的，但这话不应被理解为服事人服事的忠心的，就一定该得更大的赏赐。第一批“承担了那日重担”的门徒们就一定比后来的人在先。神的“赏赐”不是那样计算的，赏赐的思想在耶稣的教训中时常谈到（五 3-10 就已含有此意），不是指所挣的（这种思想在路17:10 已被否定了），而是指白给的酬报，与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成比例；

从世俗公正观的角度看,有些时候神的“赏赐”会显不够“公正”

不管我们多么愿意接受第 13~15 节的严酷道理,在感情上仍自然而然地同情第 12 节人们的抱怨,这就显明我们与神没有一致的价值观;

我们与第一批工人一样,因而也就与耶稣的反对者一致,我们却认为是合情合理的。它暴露出我们基本上是没有爱心及怜悯心的人;在我们的思想意识深处,我们是‘守法’有余而‘依靠恩典’不足的;

第三次宣布耶穌將受難 (20: 17 – 19)

在十六 21 和十七 22 已兩次宣布。此時緊迫感已經加劇,第 17 節和 18 節一而再地提到目的地耶路撒冷,表示這出戲的尾聲即將開始; 受難的主要內容已包括在十六 21 和十七 22~23 里了,不過這最後一次宣布卻更具特色;

20:17 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在路上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
20:18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长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

20:19 又交給外邦人、將他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復活。

它把十六 21 暗含的意思都明明白白地说了出来:祂将被处死,表明祂的本族人正式表示他们拒绝接受他们的弥赛亚,同时还牵涉到外邦人;

不仅详述了祂受难的内容(戏弄、鞭打)，而且第一次提出处死祂的方式；祂将被钉在十字架上(10:38 和16:24 所说的“背起十字架”的话, 那时并未就道明这就将是他们主的命运)；

10:38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做我的門徒。

16: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总结：这次的宣布不仅强调了全面的拒绝(包括犹太宗教领袖和外邦人),而且述说了要受的一切侮辱和巨大的痛苦；

这并不是光荣的殉难, 而是丑恶、羞辱惨无人道的残杀；